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4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>及公司<2014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进行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8 日